

# 公司預查案件馬上辦申請書

【★每件預查申請馬上辦，**以一次為限**，例外見備註(三)】

預查編號：\_\_\_\_\_

## 申請事項

- 變更申請人（變更後之申請人須為原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）
- 外商公司改派負責人
- 變更公司組織或國籍別（變更為：\_\_\_\_\_）
- 變更公司屬性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- 預查表遺失補發（電子核定書除外）
- 延長保留期間（期間為一個月，且**以一次為限**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）
- 刪除已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項目，請詳列或列項次（限不影響公司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- 擬刪除項目：

- 增列五項以內之營業項目（限不影響公司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  
（例外見備註三）。
- 擬增列項目：\_\_\_\_\_

- 公司名稱正(繁)簡體及數字大小寫字樣更正（如：台 ↔ 臺、捌 ↔ 八）。
- （變更為：\_\_\_\_\_）
- 申請人資料誤繕：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
- 所營事業漏繕（限變更預查案**漏列**原所營事業）
- 申請人法人代表變更
- 更正國外匯款使用英文名稱(更正為：\_\_\_\_\_)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原申請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新申請人（變更申請人時需加填）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聯絡人/送達代收人

姓名：

電話：

送達地址：

（原以一站式系統申請之預查案，不再列印郵寄紙本電子核定書，請自行登入系統列印；如需代為列印郵寄電子核定書，請隨案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）

備註：(一)第一次**僅**申請「延長保留期間」者，可再申請一次馬上辦服務。

(二)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文件，請參閱「『公司馬上辦』服務項目表」

(三)外國公司申請馬上辦不受一次限制，增加營業項目亦不受五項限制。